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54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藍方妤

被告 陳宥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,9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2 書 記 官 蔡儀樺